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17号

梅州市梅县区红橡树门窗经营部：

我局接到刘 来访，诉称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，现我局需了解你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需要你司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。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3. 刘 的劳动合同。

4. 请你司确认刘 来访反映其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务工期间欠薪数额9838元并予以书面情况说明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2025年10月21日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